



#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奈健推委办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健康奈曼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各旗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健康奈曼行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按照总体工作安排，结合行动监测评估与试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健康奈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及各专项组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推进和落实好2021年健康奈曼行动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 附件：1.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2. 2021 年奈曼旗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3. 2021 年奈曼旗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4. 2021 年奈曼旗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5. 2021 年奈曼旗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6.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7. 2021 年奈曼旗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8. 2021 年奈曼旗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9. 2021 年奈曼旗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10. 2021 年奈曼旗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11. 2021 年奈曼旗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2. 2021 年奈曼旗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3. 2021 年奈曼旗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4. 2021 年奈曼旗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5. 2021 年奈曼旗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16. 2021 年奈曼旗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17. 2021 年奈曼旗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18.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任务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年度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行动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旗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1%以上，到 2022 年底，全旗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2%以上。自治区级健康促进村镇达到 100%，健康家庭达到 100%，健康促进社区达到 100%。家庭和个人在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普及；社会和政府建立和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人群的性安全教育得到重点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得到强化。电台电视台开办科普节目栏目达到优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得到普及。

### 二、行动任务

#### （一）个人和家庭

1. 正确认识健康。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良好的

社会适应能力。遗传因素、环境因素、个人生活方式和医疗卫生服务是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倡主动学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理解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了解医疗技术的局限性，尊重医学和医务人员，共同应对健康问题。

2. 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在全区爱国卫生宣传周、爱国卫生宣传月、健康促进月“一周两月”活动期间，积极参加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健康教育机构组织的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学习、了解、掌握、应用科学健身核心信息、心理健康素养10条等常识，注重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动静结合、心态平和。讲究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勤洗手、常洗澡、早晚刷牙、饭后漱口，不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品，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遮掩口鼻。没有不良嗜好，不吸烟，吸烟者尽早戒烟，少喝酒，不酗酒，拒绝毒品。关注并记录自身健康状况，定期健康体检。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健康成人每次献血400ml不影响健康，还能帮助他人，两次献血间隔不少于6个月。

3. 关注健康信息。学习、了解、掌握、应用《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和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掌握中医素养42条、职业病防治等。遇到健康问题时，积极主动获取健康相关信息。提高理解、甄别、应用健康信息的能

力,优先选择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医疗卫生专业机构等正规途径获取健康知识。

4. 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会测量体温、脉搏;能够看懂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的标签和说明书;掌握公民卫生应急素养条目,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如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远离危险物。积极参加逃生与急救培训,学会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发生创伤出血量较多时,立即止血、包扎;对怀疑骨折的伤员不要輕易搬动;遇到呼吸、心脏骤停的伤病员,会进行心肺复苏;抢救触电者时,首先切断电源,不能直接接触触电者;发生火灾时,会拨打火警电话 119,会隔离烟雾、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逃生。应用适宜的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开展自助式蒙中医健康干预。

5. 科学就医。平时主动与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联系,遇到健康问题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早诊断、早治疗,避免延误最佳治疗时机。根据病情和医生的建议,选择合适的医疗机构就医,小病诊疗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病到医院。遵医嘱治疗,不轻信偏方,不相信“神医神药”。

6. 合理用药。遵医嘱按时、按量使用药物,用药过程中如有不适及时咨询医生或药师。每次就诊时向医生或药师主动出示正在使用的药物记录和药物过敏史,避免重复用药或者有害的相互作用等不良事件的发生。服药前检查药品有效期,不使

用过期药品，及时清理家庭中的过期药品。妥善存放药品，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保健食品不是药品，正确选用保健食品。

7. 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家庭成员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一家一张明白纸、一家一个明白人、一家一份健康处方、一家一份实用工具。向每个家庭发放健康促进工具包，每户不少于1份。工具包内包括基础和专用工具，基础工具包括限盐勺、生熟砧板、毛巾、牙刷、体育健身用品等，专用工具包括预防布鲁氏菌病等传染病、地方病的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液等。配备家用急救包(含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和急救耗材等)。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互相提醒定期体检，优生优育，爱老敬老，家庭和谐，崇尚公德，邻里互助，支持公益。有婴幼儿、老人和残疾人的家庭主动参加照护培训，掌握有关护理知识和技能。提倡有经消化道传播疾病的患者家庭实行分餐制。有家族病史的家庭，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保健。

## **(二) 社会和政府**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立并完善旗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旗级媒体健康科普活动的专家应从旗级科普专家库产生。建立并完善旗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组织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依托专业力量，加强电视、

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以及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对于出现问题较多的健康信息平台,要依法依规勒令整改,直至关停。对于科学性强、传播效果好的健康信息,予以推广。对于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信息,组织专家予以澄清和纠正。(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广电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各医疗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二级、三级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加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宣传,11月30日前各医疗机构开展一次医务人员禁毒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医务人员禁毒普法意识和能力。开发健康教育处方等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显著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深入实施中医(蒙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蒙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蒙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鼓励健康适龄的公民定期参加无偿献血。(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积极

性。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和引导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旗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负责）

4. 开展健康促进旗建设，助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打造一批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知识宣传一条街、一面墙和一个宣传栏“五个一”科普阵地，已经建设的科普阵地要进一步巩固提升。要将健康促进旗建设，作为推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有效手段和快速提升健康素养水平的重要抓手，与爱卫城旗创建和慢病示范区管理放在一个平台上统筹推动。各乡镇在人口聚集多的地方至少设置2条醒目的卫生健康户外宣传标语，常住人口多于60人的自然村，宣传栏不少于1块，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做到定期更换更新内容。按照国家每年选择的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健康主题开展“健康中国行”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蒙医蒙药内蒙古行”活动，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传播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旗卫生健康委牵头，科协按职责负责）

5. 鼓励、扶持旗电台、电视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旗委宣传部对公益性健康节目栏目，在时段、



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积极创办数字付费电视健康栏目。电视台及各类网站健康类栏目每月发布健康知识不少于1次，播出健康主题公益广告不少于1次。报刊要推出一批健康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会、妇联、文旅广电局、科协按职责负责）

6. 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各社区和单位要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组织健康讲座等健康传播活动。加强脱贫地区人口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工会、妇联、科协按职责负责）

7. 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健康状态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实现在线实时管理、预警和行为干预，运用健康大数据提高大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旗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和落实年度各项任务。各级政

府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推进健康城旗、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健康教育机构要针对本地区威胁居民健康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入力度。**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预算，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和业务经费。确保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工作力量满足工作需要。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对脱贫地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中央补助地方的健康素养行动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经费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旗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测考核。**要按照要求开展本地区和本系统监测评估，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要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制定

行动任务分工方案,针对约束性指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和考核。旗卫生健康委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将对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  
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坚决打击虚假医疗广告,严厉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旗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办好健康类栏目和节目,加大公益宣传力度,不断增加健康科普报道数量,多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建立居民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打造权威健康科普平台。要加强舆情监测,严把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图书网络等健康教育关口,及时发布正面健康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开展。(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广电局、工会、团旗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行动指标

### 2021 年度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1 年 预期值	2022 年 预期值	指标性质
健康 知识 普 及 行 动	一、结果性指标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7	≥21	≥22	约束性
		说明：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得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作出正确的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水平是指具备健康素养的人在监测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计算方法：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二、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2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倡导性
	3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倡导性
	4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倡导性
		说明：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包括心肺复苏术、急救包扎和固定搬运、海姆立克急救法（对气管被异物堵塞的患者，通过向其上腹部施压，促进异物排出）等。				
	5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倡导性
	三、政府工作指标					
6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建立并完善	实现		约束性	
	说明：建立和完善旗和旗县旗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建立并完善旗和旗县旗区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					
7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并完善	实现		约束性	
8	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	91		预期性	

附件 2:

## 2021 年奈曼旗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及实施合理膳食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2021 年主要行动目标

1. 五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 7%，预期为 0.26%；
2. 五岁以下儿童贫血率降低于 12%，预期为 5.1%；
3. 孕妇贫血率低于 14%，预期为 9.7%；
4. 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预期为 96%；
5. 居民营养健康知晓率由于无本底数据，2021 年自治区将调查数据梳理后，分析得到目前基础率。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合理膳食指导传播行动。**以“全民营养周”“5·20 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老年人健康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为重点，将合理膳食、营养健康等知识融入各项宣传活动中，积极倡导减盐减油减糖，重点针对孕产妇、婴幼儿、超重肥胖人群、营养不良人群、老年人群开展宣传宣教。各部门各单位通过新闻媒体、网站专栏、微信微博、图文材料、现场宣讲、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指导、

宣传，鼓励个人、家庭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学习和科普，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旗卫生健康委围绕“全民营养周”“5·20 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印发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全旗开展营养健康宣传宣教。旗教育体育局重点针对学生人群开展营养健康宣教，为全旗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落实学校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旗委宣传部、文旅广局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依托行业优势推动科普宣传广泛深入开展。旗教育体育局针对不同人群普及运动与营养知识，推广体育健身活动，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对运动员等特殊人群的膳食指导供给。

**（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旗教育体育局继续组织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和营养健康教育，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旗卫健委推进贫困地区儿童改善项目，强化项目管理和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旗乡村振兴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配合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做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优先保障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到营养改善项目。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推进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创建试点工作，通过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广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工作，助力餐饮业转型升级。

**（四）持续开展基础性和保障工作。**旗农牧局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开展农畜产品品质鉴定工作。旗卫健委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摸清我旗居民健康知识基础情况，填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空白。旗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我旗农畜产品高质量发展。

**（五）积极探索营养师制度。**旗教育体育局推进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电子营养师系统》的使用、普及和推广工作，采用《电子营养师系统》进行合理设计食谱，进一步优化供餐模式及内容。探索聘请专业营养师，对学校食谱进行审核，强化指导学校合理膳食行动各项工作。旗人社局强化公共营养师管理，规范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六）强化基础管控，保障营养健康需要。**旗市场监管局继续在全旗推广普及低氟砖茶，通过保障低氟砖茶供应、提升砖茶质量安全、建设低氟砖茶销售网点、开展健康教育宣传等行动，逐步改变人民群众饮茶观念。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及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落实企业自查主体责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强化食盐专营管理，通过支持技术升级、督导检查等措施，保障食用盐的供应，努力提升合格碘盐覆盖率，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基本需要。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结合旗卫生健康委、中共旗委宣传部、旗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

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文旅广局、旗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制定印发的《健康奈曼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围绕 2021 年重点任务协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主导作用，动员社会、家庭和个人多个层级参与融入合理膳食行动，营造良好的宣传科普氛围，助力健康奈曼行动全面推进。

（三）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畅通信息渠道，形成推进合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掘工作亮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旗卫生健康委合理膳食专项工作组。



附件 3

## 2021 年奈曼旗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 一、专项行动目标

2021 年工作的要点是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为主线，进一步提高我旗群众身体素质为目标，创建全国全民健身模范县为重点，编制我旗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高度融合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旗全民健身事业迈向新高度。

### 二、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和“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目前暂未形成具体数据，原因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通过“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获取；“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通过“国民体质监测”获取。2020 年国家体育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总体部署，自治区体育局和通辽市体育局的工作安排，完成了数据的采集工作，待完成数据分析后，方可有具体数据。2021 年按计划于 12 月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

作，预计受测人群达 2000 人。

## **（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底，奈曼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6 平方米。全旗体育健身活动场馆达到 1526 个，总面积 116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健身活动场地面积 2.6 平方米，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体育设施网络，“十五分钟”健身圈初步形成。

## **三、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一）编制好全旗体育“十四五”规划和制订《奈曼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通辽市“十四五”规划和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把“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与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总规划相结合，紧扣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奈曼旗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已编制完成，《奈曼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正在编制中。

### **（二）做好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工作，做好大型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相关工作**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成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重点工程。2021 年建设工作按重大项目储备库的计划继续推进游泳馆、民族体育馆、冰雪项目基地、户外拓展基地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并逐步在社区（居民小区）建设安装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各苏

木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也要建有一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一室（乒乓球活动室），有条件的苏木镇和单位要修建标准较高的体育场地设施。继续推进全旗所有的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非公共体育设施经沟通和协商也要逐步对外开放，为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目前，华明物流园篮排球场及乒乓球室、亿达房地产篮排球馆、锦绣房地产乒乓球室和网球馆、哈达公司篮排球网球场、金园秀水小区乒乓球室等企业自建活动场地实现免费向社会开放，为全民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全旗公共体育场馆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奈曼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倡导群众居家科学健身，疫情好转后，第一时间对所有体育场馆进行消杀，建立完善详尽的内部防控工作部署，科学、有序、逐步开放。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工作，解决体育场馆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保障老年人健身权益，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

### **（三）挖掘地方传统体育文化，打造以乃蛮体育节为主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

立足我旗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体育基础，继续举办奈曼旗第六届“乃蛮体育节”。该活动涵盖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各类竞技体育赛事，赛马、搏克、射箭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徒步旅行、广场舞、健身气功、登山等休闲健身体育运动，年均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100 场次，涉及全旗所有苏木

乡镇场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单项体育协会，整个活动贯穿全年，覆盖从青少年到中老年的各类人群，参与人数超过20万人次，打造了一批特色群众体育品牌。

#### **（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全民健身为主体，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和身体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通过立体构建、融合推进、示范引领、动态实施，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在理念、组织、设施、活动、人才、产业方面的深度融合，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实施“健康奈曼”行动作出积极贡献。

### **三、保障措施情况**

（一）加强领导，确保资金投入，全面贯彻执行《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经费（人均2元）列入财政预算中，将体育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各苏木镇和机关单位要成立农牧民体育协会和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确定相关人员负责，使体育工作有组织、有管理、有落实。严格执行《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和全民健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

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体育专项资金制度，设立全民健身专项资金和体育设施建设与维修等专项资金。

（二）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社会及旗内外各界人士对体育事业的资助和捐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资助应从缴纳的所得税中予以扣除，落实好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兴办体育。

（三）加快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推动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体育行政部门宏观调控，社会行政和行业管理的职能，健全奈曼旗体育总会，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和行业体育协会的管理。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体育管理体制。

（四）加强体育宣传，体育宣传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普及推广体育科学知识，加强对体育法律、体育方针、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体育意识，广泛开展国民体育教育。

（五）加强业余体校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不断规范管理，加大经费投入，使业余体校逐步实现设施完善、设备先进、功能齐全、成绩优异，可持续发展的全市一流的青少年业余训练基地。

（六）加强体育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教练员和体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练员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实施教练员学历教育，资格认证和岗位培训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探索实施聘任上岗制度，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建立裁判员联盟通过培训，积极培养各体育项目的裁判员，使我旗各体育项目的

快速发展,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科学地组织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发挥积极的作用。

附件 4:

## 2021 年奈曼旗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年)》文件精神,根据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健康通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我旗无烟环境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烟草危害知识水平,切实维护我旗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病意识,促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了解我旗烟草流行现状及相关影响因素,客观评价控烟工作效果,为制订有效的烟草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数据支撑。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公众对吸烟和二手烟暴露危害性的

认识，提高烟草危害认知水平。营造我旗无烟健康环境，重点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倡导建设无烟家庭。建立健全戒烟服务管理机制，规范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科学戒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 2022 年，努力实现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 24.5% 以内，创建无烟党政机关比例达到 100%。

### 三、主要任务

**（一）青少年人群吸烟率。**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完成 2021 年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为全区青少年人群吸烟率监测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该项监测是 2021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组织开展，通过调查获得全区青少年人群吸烟率，此数据预期逐年降低，通过此数据分析当下烟草流行情况及新型烟草产品对青少年的影响。

**（二）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完成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监测工作，按照自治区级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我旗监测点的抽样调查问卷填报任务，相关数据、问卷、答题卡等于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保质保量上报通辽市。到 2022 年底，努力实现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 24.5% 以内的工作目标。

**（三）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按照自治区控烟行动控烟立法工作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控烟法律法规，到

2022 年底，争取实现全面无烟法规覆盖全旗人口比例达到 30%及以上。

**（四）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推动各级各类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通过调研评估等多种形式，推进全旗各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到 2021 年底全旗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比例不低于 70%，到 2022 年底，实现全旗无烟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五）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一是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各苏木乡镇持续提升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覆盖率。多部门联合通过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数量分别不少于 20 家。二是倡导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各苏木乡镇通过各种方式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无烟家庭建设，组织社区、居委会等开展 2 次无烟家庭建设宣传活动及讲解，大力宣传无烟家庭理念，并及时总结、推广建设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

#### **（六）开展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

1. 加强戒烟门诊建设。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鼓励各医疗卫生单位建设戒烟门诊，每家戒烟门诊干预人数不少于 100 例。戒烟门诊采用戒烟门诊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完成包括首诊和 2 次随访在内的全部戒烟干预流程。适时接受通辽市对戒烟门诊开展的评估工作，巩固戒烟门诊建设。



2. 加强戒烟干预服务。向社会公众宣传戒烟门诊、推荐优秀的戒烟门诊医生，各戒烟门诊所在医疗机构要对全部医务人员进行简短戒烟技能培训。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转诊制度，根据需要患者转诊至戒烟门诊进行强化干预，并在就诊、治疗、护理等过程中将控烟健康教育作为重要的治疗和干预手段。

**（七）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各苏木乡镇要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等卫生健康主题日，以青少年、女性等重点人群，围绕烟草及电子烟危害、无烟环境建设、控烟立法执法、戒烟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各苏木乡镇控烟宣传活动及宣传、推广材料投放平台不少于3种。同时，要加强控烟宣传效果的总结及评估，注重媒体宣传情况监测及收集，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监测成果进行总结上报。

**（八）提升控烟专业人员能力。**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市级戒烟干预技能和戒烟门诊建设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控烟工作，深入推广戒烟门诊业务，打造戒烟门诊专科，建设专业的戒烟干预队伍，让有戒烟意愿的群众在医生的帮助下科学规范戒烟。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医疗卫生单位等控烟专业技术机构要做好技术支持，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和效率，卫生健康委承担本级层面的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控烟专项行动由爱卫办牵头，制定方案，完善措施，落实工作，统计数据；全旗各部门配合完成烟草流行监测、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无烟学校创建、无烟家庭创建、无烟单位创建等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完成戒烟门诊建设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苏木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好各相关工作，做好烟草危害知识宣传。

**（三）开展监测评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奈曼旗控烟行动方案中的工作任务和指标要求，有效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控烟行动工作组将适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四）完善考核评价。**控烟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健康奈曼行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旗爱卫办每年将开展一次专项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或部门通报并督促整改。

附件 5:

## 2021 年奈曼旗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通辽行动（2020-2030 年）》（通健推委发〔2021〕4 号）精神，有效推进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旗各族人民心理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健康奈曼行动高质量完成，提高全旗各族人民心理健康水平。

### 二、组织结构

#### 1.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

组 长：	于清华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王 峰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法监股股长
	许 军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股股长
	倪志华	旗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
	任姗姗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院长
	董兆宁	旗发展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股股长
	魏连志	旗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朱云友 旗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谢凤学 旗农牧和科技局行政办公室主任

王景婧 旗教育体育局体卫艺股职员

**成 员：**旗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责任人

陈迎春 旗人民医院心理健康门诊主任医师

李粤巍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任医师

赵殿文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治医师

华淑艳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治医师

孙万飞 旗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刘清华 旗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主任

周二林 旗残联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孔德壮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助理医师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旗疾控中心慢病科，办公室主任由慢病科科长倪志华兼任，负责完成领导交付的各项工作。

工作组主要职责：按年度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协调落实；组建专项行动专家组；开展调查研究，对专项行动实施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提出对专项行动目标指标和行动任务作适当调整的意见建议；建立专项行动年度监测机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制定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做好宣传解读和典型引导工作；完成推进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今后，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行动组依程序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2.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专家组。

组 长：	倪志华	旗疾控中心慢病科主任
副组长：	任姗姗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院长
组 员：	陈迎春	旗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粤巍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任医师
	赵殿文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治医师
	华淑艳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主治医师
	孔德壮	旗盛京精神卫生医院助理医师
	林玉莉	旗荣军康复医院主治医师
	张永红	旗疾控中心慢病科

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的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 三、行动目标

### （一）结果性指标。

1.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6%。
2. 失眠现患率上升趋势减缓，2019 年失眠现患率 4.93%。
3. 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2019 年焦虑障碍现率 6.25%。
4. 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2019 年抑郁症现患率 4.70%。

### （二）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1.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达到 7-8 小时。

2.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3.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 **(三) 政府工作指标。**

1. 2021 年底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每 10 万人口 3.3 名。

2. 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5%。

3. 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

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5. 建立奈曼旗精神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6. 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相互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

## **四、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加强心理健康宣教。**

#### **1. 搭建心理知识科普专家库。**

搭建心理知识科普专家库,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出版、遴选、推介一批心理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针对重点人群、重点心理健康问题组织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研究制定疫情常态化下公众心理调适相关科普材

料。要求针对抑郁、焦虑、老年痴呆、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十条、睡眠等心理健康知识分别制定科普材料，并至少开展一次科普宣传活动。（旗委宣传部、卫健委、网信办、科技局、广电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

引导居民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追求心身共同健康，掌握应对心理行为问题的方法和途径，重视睡眠健康，培养科学运动的习惯，正确认识抑郁、焦虑等常见情绪问题，出现心理行为问题要及时求助，精神疾病治疗要遵医嘱，关怀和理解精神疾病患者，减少歧视，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报纸、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

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及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结合世界睡眠日、世界双向情感障碍日、世界孤独症日、世界卫生日、大学生心理健康日、世界预防自杀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反对校园暴力和网络欺凌日等宣传主题，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有资质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等，我旗每月至少开展1次科普宣教，2021年底前，农村人群、城市、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

知识知晓率分别达达 50%、70%、90%。（旗卫健委牵头，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预防保健。**

### **1. 开展居民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

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失眠现患率、焦虑障碍患病率、抑郁症患病率、抑郁症治疗率、抑郁症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老年痴呆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率等基期水平调查。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法、调查人数在全旗十四个苏木乡镇开展基期水平调查，抽取 2 个街道（乡镇），再从每个街道（乡镇）抽取 3 个居（村）委会，共抽取 6 个居（村）委会，再从每个居（村）委会抽取 56 户，共抽取 336 户（人），各苏木乡镇和旗疾控中心配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法、调查人数开展调查，并按时报送调查结果。各苏木乡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 1。（旗卫健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苏木乡镇提供数据）

### **2.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 **1) 继续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试点地区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在嘎查（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2021 年



底前，以嘎查（村、社区）为单位，建成率达80%以上。（旗委政法委、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辖区所有高等院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稳定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并承担所在辖区（社区）居民的心理咨询工作。所有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长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旗教育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完善员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测评等心理健康服务，普及率达100%。对发生家庭变故或其他重点问题的员工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旗委宣传部、工会、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3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15%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减轻患者心理痛苦，促进患者康复。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对身体疾病，特别

是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等患者及其家属适当辅以心理调整。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睡眠相关诊疗服务，提供科学睡眠指导，减少成年人睡眠问题的发生。专业人员可指导使用运动方法辅助治疗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

鼓励相关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对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开展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作用，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提高抑郁、焦虑、认知障碍、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推广中医心理调摄特色技术方法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50%。（旗卫健委、社会组织、高等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规范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1)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规范心理援助热线服务。

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明确队伍成员与职责任务，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系统培训和演练。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规范建设和管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每年至少对接线员开展 2 次系统培训，加大指导和

考核力度。对心理干预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保障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对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号码，鼓励其有需要时拨打求助。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用短号码热线，并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旗卫健委牵头，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心理服务。

公安、司法行政、信访、民政、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及工作对象、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及家属等重点人群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旗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残联、卫健委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 3)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机制。

市旗两级政法、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2021年底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5%，规范管理率达到80%，规律服药率达到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

60%。（市旗两级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特色项目。**

按照《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奈曼旗探索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抑郁症、老年痴呆作为试点特色项目。做好组织实施。同时，针对当地亟待解决问题或结合当地需要，组织开展实施其他特色项目。（旗卫生健康委负责）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康奈曼行动和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的总体部署，保障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目标有效落实。

2. **制定工作制度。**将全年工作计划按照季度进行分解，建立台账。各苏木乡镇每季度末15日前报上一个季度的工作进展和下一个季度的工作计划。每月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每季度做一次全区的汇报，每半年召开一次推进会，每年进行总结和部署下一年度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下发的通知，联络员必须按照要求上报材料。

**3. 开展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制定专项监测评估方案，制定专项监测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并形成报告。通过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全面掌握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的推进实施进度和成效，掌握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4.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把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健康奈曼建设总体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落实责任。建立督导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针对主要指标和重要任务，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对指标的年度考核。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等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把考评结果作为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评结果好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奈曼旗精神卫生条例》。**该《条例》是保障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的法治基础。

### **2. 健全支撑体系。**

1)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市一旗县市区一乡镇（街道）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和完善我旗、乡镇（街道）精神卫

生防治体系建设。旗级精神卫生项目办在原有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增加负责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的专职工作人员，精神卫生项目办设置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 3-5 名专职人员，全旗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门诊负责技术指导工作，提升精神卫生管理治疗服务专业能力。向各级精神卫生项目办提供岗位支持。（旗卫健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把精神卫生工作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旗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疗保障，旗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机制，将符合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医疗保障部门将精神障碍患者的心理健康、康复服务诊疗项目纳入各级医保门诊、住院报销范围，逐年提高精神障碍患者门诊、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旗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资助。制定跟职称相匹配的心理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心理健康

评估纳入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范围。（旗医保局牵头、财政局、卫健委、旗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科技支撑，开展覆盖全旗全年龄段心理健康状况水平前瞻性研究，增加心理健康影响因素和严重精神障碍诊疗相关的基础及临床研究等方面的重大和重点项目的立项数量。（旗农科局牵头，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信息支撑，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会同公安、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搭建精神卫生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健全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旗卫健委牵头，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学科发展。**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通过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将心理健康纳入继续教育项目，定期举行相关考核，使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各部门。

加强精神心理医学研究，依托医疗机构、高校和专业科研机构，推进精神疾病领先重点学科、精神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心理医学研究中心等的建设。通过旗财政、科技计划支持精神心理健康相关课题立项，推动开展精神心理健康相关学科研究，支持精神心理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技术和产品研发

发、推广。畅通精神心理、精神康复、公共卫生医学人才晋升通道，促进精神心理医学学科发展。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精神心理医学、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课程。（旗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队伍人才建设。**

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培育心理咨询人员队伍，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健全行业组织并加强管理，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对当地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业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心理咨询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训力度。

附件：5-1. 各苏木乡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  
任务分配表

5-2.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  
行）



附件 5-1:

## 各苏木乡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任务分配表

乡镇	需调查嘎查村数	需调查户（人）数
大沁他拉镇	兴隆地村	56
	昂乃村	56
	哈沙图村	56
八仙筒镇	黎明村	56
	红升村	56
	镇直村	56
合计	6	336

附件 5-2: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序号	指标	基期	2021 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牵头部门	数据来源	统计调查频次	监测层级
1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020 年为 14（通辽市）	16	预期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心理健康素养十条》，居民对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的知晓率情况、认可程度、行为变化等	心理健康素养达标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苏木乡镇提供数据	年度	旗县级
2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 万人）	2020 年为 3（通辽市）	3.3	预期性	每 10 万人口中可提供服务的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我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口总数*100000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安建设考评 各苏木乡镇提供数据	年度	旗县级

附件 6:

##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等文件精神，落实 2021 年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目标、任务和指标，进一步推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提高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居民饮用水水质；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及处置；不断提高人群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密集场所应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环境健康季”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旗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有效提升公众应急救援。（旗红十字会负责）

3.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与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结合起来，多方动员、齐心协力，形成各类文明单位示范引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卫生县城创建、健康村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旗爱卫办牵头，文明办、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4. 加快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厕所、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与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持续开展村庄整洁行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一改”，集中整治农村牧区环境脏乱差问题。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规范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设置，加快发展社区公交、公共自行车等，保障绿色出行。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带头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测评体系。（旗住建局牵头，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

### 三、具体指标

#### （一）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主要监测指标。

1.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2021 年全旗生活饮用水水质达

标率持续提升，力争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升 3 到 5 个百分点。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2021 年，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预期值 79%，较 2020 年持续提高。(旗水务局)

3. 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2022 年，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预期明显提高。(旗农牧局)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1 年，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预期达到 99.1%。(旗住建局)

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21 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预期达到 19.9 平方米。(旗住建局)

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021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 2020 年持续提高，2022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预期达到 83.8%。(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

7.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2022 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比率预期达到 15%。(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

## **(二)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倡导性指标。**

8.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旗住建局牵头，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按职责负责)

9. 防止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工信局、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10.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教体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火车站按职责负责）

11.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教体局、农科局等按职责负责）

#### 四、责任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工作组负责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进一步完善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各成员单位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各负其责，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实效。

**（三）开展监测评估。**行动监测评估由工作组统筹领导，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形成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报

工作组。各地区要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完成好各项工作，并形成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报工作组。工作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

**（四）完善考核评价。**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情况是健康通辽行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各有关部门的落实责任，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将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健康防护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7:

## 2021 年奈曼旗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通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79 号)任务要求,《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发〔2020〕69 号)《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结合奈曼旗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到 2022 年的行动目标如下:

1.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7.5%及以下;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9.5%及以下;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
4. 产前筛查率达到 70%及以上;
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及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及以上;
6. 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7.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以上;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5%以上;



9. 农村牧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0% 及以上。

10. 农村牧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

提倡适龄人群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 6 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 二、工作任务

### （一）严守母婴安全基本面。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和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全旗医疗助产机构）

二是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创新体制机制。结合深化医改要求，对全旗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全旗医疗卫生机构）

三是继续推进三个中心建设。对 2020 年建设的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行评估。（奈曼旗卫生健康委、旗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四是开展全旗妇幼健康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旗卫生健康委、全旗各医疗助产机构）

五是对孕产妇死亡呈现高发态势的地区，及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指导。对任务措施不落实、工作严重滑坡的地区，以及连续发生孕产妇死亡或儿科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存在严重医疗质

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进行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处理。（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

## （二）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一是落实《自治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构建全旗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

二是推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能力建设，改善服务质量，强化技术监督。（旗卫生健康委、旗医院、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是组织实施好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和出生缺陷防治救助项目，继续开展农村牧区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扩大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覆盖面。（旗卫生健康委、全旗各医疗卫生单位）

## （三）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部署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推动全旗儿童健康工作。（旗卫生健康委，全旗各医疗卫生机构）

二是继续做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制定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履约验收和质量监管。（旗卫生健康委、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是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继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

地创建，不断丰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涵。（旗卫生健康委、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是指导助产机构落实《促进母乳喂养成功的10项措施（2018版）》，规范爱婴医院管理，提高母乳喂养支持服务能力。（旗卫生健康委、旗医院、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订《奈曼旗“十四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旗卫生健康委妇幼股）

二是稳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以评审和评价为抓手，全面提升机构建设与管理水平。（旗卫生健康委妇幼股）

三是深入落实国家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和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取得实效。（旗卫生健康委，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是全力做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卫生健康领域终期评估验收工作。（旗卫生健康委，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三、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年 预期值	2022年 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婴儿死亡率（‰）	7.5	≤7.5	预期值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5	≤9.5	预期值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8	≤18	预期值
4	产前筛查率（%）	70	≥70	预期值
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预期值
6	农村牧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区县覆盖率（%）	80	≥80	预期值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预期值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预期值
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预期值
1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预期值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全旗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管，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强化责任落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保障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保障，提供政策扶持。逐步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强化筛查质量。

**（三）提升项目质量。**进一步完善妇幼卫生健康质控工作，指导项目管理单位做好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强化重点目标任务推进，切实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四)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基层卫生院利用世界母乳喂养周、预防出生缺陷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妇幼健康相关知识，开展科普讲座，推广新技术，提升医务人员和群众妇幼健康的知晓率。

附件8:

## 2021年奈曼旗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通辽行动（2020-2030年）》（通健推委发〔2021〕4号）《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奈政发〔2020〕69号）文件精神，实施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增强学生体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以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为根本宗旨，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预防工作和健康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念，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自我保健能力，促进我旗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打造健康学习环境，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引导中小学生学习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体育锻炼的习惯；2021年确保《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良率达到38%以上，到2022年优良率力争达到国家标准，全旗中小学习校体育与健康

课程开设率达 100%；以校园足球特色校为抓手，大力打造其他体育特色校特色项目水平，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优先配备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全旗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肥胖率和营养不良率逐年下降并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人员配比。

###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加大投入。**保障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办学条件达标，积极改善体育教学设施和卫生室建设，为学生提供符合健康要求的学习环境。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争取到 2022 年达到通辽市健康促进学校的要求。

#### **（二）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体育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管理，把体育教师培训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工作重点，通过培训学习和测试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技能。

2. 保障体育教师权益。体育教师周课时数要严格按照奈曼旗教科体局《关于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任行为的意见（试行）》（〔2020〕18 号）文件精神执行，学校安排体育教师组织早操、课间操、阳光体育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课余

体育训练、体育达标测试和组织校内体育竞赛等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纳入考核。保障体育教师在骨干教师培养、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并保证体育教师服装费及时发放。

### **（三）切实抓好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

1.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禁占用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 1 小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开齐开足教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必学内容学时。确保小学 1-6 年级每周 5 课时，7-9 年级每周 4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鼓励有条件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深化“小学趣味性、初中多样性、高中专项性”体育课程改革，开发建设特色体育拓展课程，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根据通辽市青少年足球教学训练大纲要求，充分利用资源自编足球教材，开好足球课，每周 1 课时，并列入课程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周安排 1 节体能训练课，高中阶段学校每节课安排 8 分钟体能练习。课后要安排适量的家庭“体育作业”引导督促孩子每天完成至少 1 小时校外体育活动，促进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

2. 高质量做好三操，大课间活动以做广播操、跑步、自编操、队列队形和集体舞为主要内容。小学每天不少于 25 分钟，中学不少于 30 分钟，每周大课间安排以发展体能素质为主题和足球运动为主题的体育活动各一次，确保体育锻炼效果。凡有住校生



的学校，每天必须出早操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确保每天上午、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

3. 继续深入推广体育与艺术“2+1”项目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内外体育活动，让每个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都能够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小学阶段掌握一项，初中阶段掌握一项(体育运动技能不包含跑类项目)，为他们终身体育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地体育活动，在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调动社会资源，走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教育之路，解决个别项目由于师资和场地不足而无法开展的问题。密切衔接校内外体育锻炼，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健身运动和体育活动。形成学校与社会、学生与家长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切实使学生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4. 根据“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不断优化教学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训练方法，构建教会、勤练、常赛学校体育教育体系，积极举办丰富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次“旗长杯”足球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全旗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引导支持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或俱乐部。制定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按照教学规律，合理构建体育课程体系，主动创新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坚持经常训练，逐步形成传统，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比赛。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体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而

促进我旗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的全面发展。

#### **（四）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

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以课程为中心、面向全体、全员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将其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做到课内课外相结合、集体个体相结合、兴趣技能相结合、规范特色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组织开展体育活动。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全体学生参加的体育活动和竞赛，拓展学生体育锻炼的内容和途径。以田径、球类、冰雪、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重点，使各运动项目在学生中的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鼓励学生课余时间走向操场、亲近自然、沐浴阳光，努力巩固、发挥学校体育传统项目资源优势，积极创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努力营造人人有专长、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体育活动氛围，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 **（五）切实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列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制度，及时向国家教育部学生体育健康标准信息中心、自治区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监测平台上报测试数据，把测试报告结果作为中小學生成长记录和综合素质评定的主要内容，列入学生成长档案，并及时向家长、学生和班主任反馈。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规定，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者，方可参加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奖学金评选；未达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的，不准发放毕业证书。同时根据自治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平台的使用，有效的监督、考核，强化过程性管理和分析，科学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 **（六）加强学校体育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器材质量标准，增强对学校体育器材安全性监测意识，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体育运动风险教育，培养学生体育活动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学生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学生体育活动的风险监控，制定学生体育活动场所治安、交通和消防等专项行动与应急预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案。鼓励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而提高学生体育活动风险防范和监管能力。

### **（七）建立完善近视防控体系。**

**1. 开展 2021 年度近视防控审核评估，制定 2022 年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情况。（4-9 月）**

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摸底排查，指导推动精准落实近视防控相关政策要求。2021 年组织开展我旗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自查工作。充分利用普查数据，分析研究我旗儿童青少年近视状况，明确影响因素，制定干预方案，实现完整的、个性化的、动态的视力健康跟踪管理。与疾控专家制定防控方案与措施，

逐年完成目标。

## **2. 组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近视防控专家委员会及宣讲团。(10月)**

教育局将联合卫健委学校卫生科成立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指导各校研究制订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干预计划；指导学校卫生工作的开展，研究近视筛查和防控等专业技术工作；宣讲团将联合医疗、教学机构，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

## **3. 组织学生近视等常见病筛查工作。(9-11月)**

教育局将推进落实学校卫生相关工作的要求，联合卫健委完成常见病筛查，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主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针对监测学生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全面推广近视防控试点地区有效干预方法，以点带面，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近视、肥胖和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干预以及传染病防控工作。以“全国爱眼日”、“学生营养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为重点，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

## **(八) 完善学校健康教育及课程，以点带面全面深化健康教育。**

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年龄段特点，选取符合学生发展的健康教育主题进行定期授课与讲座，并通过家长学校，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使健康教育深入学生、家庭、社会。形成家校联合的健康行

为方式养成。

### **（九）加强中小学校医室和保健室建设，建立健康保障。**

1. **加快完善队伍建设。**联合人社等部门加快制定校医、保健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完善体现校医特点和岗位要求的组合方式，保证学校卫生工作有序进行。

2. **进一步加强校医培训。**联合卫健委加强对校医培训工作的指导，多种形式对校医、保健教师的实践培训，使其达到实用技术和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提高在岗人员对健康教育教学的工作胜任力，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学校卫生队伍。

### **（十）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配齐专兼职心理教师，加强心理教师专业培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化建设，设立心理辅导室或咨询中心，配齐心理咨询室相关配套设施。持续关注复学复课后学生的心理健康，完善心理普查、筛查、报告、转介制度。指导学生通过调节自身情绪和行为，寻求情感交流和心理援助等方法解决心理卫生问题。建立良好人际关系，师生关系，无任何形式的体罚、变相体罚与侮辱性语言或行为，对特殊困难学生提供适当的帮助，形成关心支持学生心理健康防护平台。

### **（十一）组织“健康内蒙古—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主题活动。**

各学校以“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为主题制定工作计划，结合无烟学校、健康促进学校、近视防控等工作广泛宣传，加强常见病防控、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食品安全、关注学生身心发

展、改善学校基础条件。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把深入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重点、行动推进情况。成立各校师生健康管理委员会，将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作为促进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平台与主要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出实招、动真格，从基层、基础抓起，形成各方合力，切实促进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工作发展。

##### **(二)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体育、卫生工作经费要纳入财政经费预算，合理保证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卫生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加大投入，根据教育现代化标准配齐体育、卫生器材，建设、维护并使用好场地、器材，提高场地器材的使用效益，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经费用于开展体育活动和购买体育器材，确保学校体育、卫生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满足学生健康活动的需求。

##### **(三) 创新和完善评估制度**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通辽行动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就体育与健康教学与教研、每天 1 小时体育锻炼、体育考试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情况等相关内容，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旗教体局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学生体质

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 **（四）完善校园运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

加大学校体育健康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学生的体育安全意识教育，进一步规范各项体育教学和活动中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强化体育器材、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利用保险工具来处理、防范和化解校园运动安全事故责任，在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配套学校体育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学校、家长和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后顾之忧。

#### **（五）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报告和公示制度**

每年12月31日前要总结报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且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附件 9:

## 2021 年奈曼旗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通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79号）要求，为有序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切实取得实效，现制定 2021 年奈曼旗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巩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深化职业病预防工作，强化技术支撑能力、信息化和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提升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质量，推进职业健康工作取得更大成效。2021 年实现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比 2020 年有所下降；全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职业健康舆论宣传。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开展职业健康传播作



品征集活动和倡导“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将健康企业作为健康城市的“细胞”，从工作场所角度出发，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健康环境、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营造健康文化为主要内容，以健康企业、健康达人的创建为载体更有效率地促进防治水平的提升。（卫健委、总工会负责）

**（二）夯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在尘肺病攻坚行动基础上，继续深化矿山等重点行业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与人社、医保部门交换前期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数据，为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测算提供依据。全面落实重点领域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实施。（卫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负责）

**（三）继续加强支撑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职业健康人才队伍、学科和信息化建设，大力支持旗疾控中心配备采样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争取自治区项目建设尘肺病康复站，提高尘肺病患者生存质量。（卫健委负责）

**（四）继续推进职业病防治项目。**总结2020年度监测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方案制定我旗职业病防治项目方案，组织实施2021年监测任务，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监测质量，加强监测数据利用，确保2021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及时保质完成。（卫健委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总工会等落实相关责任。针对威胁劳动者健康的主要职业病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如期实现。

**（二）开展考核评估。**按照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办总体安排部署，落实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监测评估工作任务，对主要目标和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对指标的年度考核，以考评结果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责任和重点工作措施。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为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及时提出行动调整建议，并完善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针对行动实施中的关键技术，加强科技攻关。

附件 10:

## 2021 年奈曼旗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奈曼建设相关要求,切实做好 2021 年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健康老龄化,现就推进 2021 年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健康内蒙古行动(2020—2030 年)》为总要求,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试点示范为引领,持续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加强,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老年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要科学制定“十四五”健康老龄化相关规划,制定出台《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为老龄事业发展预留空间。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医养结合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加。到 2021 年底,全旗 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提升老年健康素养。

1. 建立健全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主导，健康教育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健康教育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和利用媒体媒介，通过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专题宣传活动，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知识。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蒙）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中（蒙）医传统运动项目。提倡老年人知晓健康核心信息，参加定期体检，积极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教科体局）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监测。将老年人健康素养纳入健康素养监测重点人群，掌握健康状况，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推动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为老服务机构建设健康促进场所。探索开展老年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依托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和老年医学科，追踪影响老年人健康状况的主要因素和问题。（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科体局）

3. 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逐步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评价工作。推动提供集体配餐的为老服务机构配备营养师，为老年人提供营养配餐。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有效管理。（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

4. 发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全面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加强社区老年人体育建设，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组织和体育健身活动。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健身锻炼的体育项目，带动老年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赛事活动。（责任单位：教科体局、卫生健康委、老年体协）

## **（二）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5. 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较全面的体检、健康评估以及中（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口腔疾病的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预防干预项目，降低老年人失能风险。（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

6. 建立综合连续的服务网络。推动社区医院建设，积极开展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基层护理和延伸居家护理，实现优质康复和护理服务下沉。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将老年人纳入签约重点人群，与有意愿的老年人

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管理服务，体现综合、连续和医防融合。（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

7. 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做实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试点项目，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完善精神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

### **（三）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8. 提升老年疾病诊疗服务水平。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涉老医疗机构。将老年医学科作为重点发展学科，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探索老年综合征和共病的发病过程与规律，研发综合防治适宜技术、指南和规范。建立健全老年医学质量控制体系。提倡非急诊老年患者到老年医学科首诊治疗。全面落实老年就医服务等优待政策，医疗机构全部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优先为老年人特别是重病、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检查、住院等诊疗服务。帮扶年老困难计生家庭，打造“暖心家园”阵地，推广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计划生育协会）

9. 深化完善医养结合协作。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蒙）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参与旗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开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服务能力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10. 发展中（蒙）医药特色服务。扩大中（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根据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更多中医（蒙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推动中医（蒙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服务资源，提供老年健康服务。（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 **（四）营造老年健康友好环境。**

11. 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构建尊老、孝老的社区环境。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组织、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开展有益老年人身心的活动。在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使用时向老年人倾斜，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

和利用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意识和水平。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引导老年群众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住建局、民政局、教科体局）

12. 建立家庭养老支持体系。提倡家庭成员学习了解老年人健康照护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照顾好其饮食起居，关心关爱老年人心理、身体和行为变化情况，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安排就诊。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强化家庭养老功能，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和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医、助行、心理慰藉等服务，更好的满足老年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13. 推动“老有所为”。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各地制定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引导老年人向社会做更多贡献。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的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科体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将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与老龄健康相关工作有机融合，协同推进。要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的开展。要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开展监测考核。**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对各地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各项指标进展、专项行动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各地要根据当地具体推进方案，围绕主要目标指标和行动任务，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方案，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确保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有序有效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在健康奈曼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整体框架下，探索新思维和新方法，让创新理念贯穿行动推进的全过程。注重发挥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专家组作用，不断加强对专项行动的业务指导和推动。注重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加大对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的宣传力度。要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行动中，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11:

## 2021 年奈曼旗心脑血管疾病防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通健推委发〔2021〕4 号）的要求，推进 2021 年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的深入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19.7/10 万以下，30 岁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5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50%，高血压治疗率、控制率持续提高；所有二级医院卒

中中心均开展静脉溶栓技术；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24%；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嘎查（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60%；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提高到1%及以上。

### 三、主要指标

1.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50%以上；
2. 对血压在120-139mmHg/80-89mmHg值者进行生活方式干预管理，定期监测血压；
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50%以上，掌握目前高血压治疗率、控制率的基线情况。对高血压患者每年监测血糖、血脂情况；
4. 基层公共卫生医师掌握高危人群心脑血管疾病患病风险评估及“三高”共管干预指导技术；
5. 基层公共卫生医师掌握至少6类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并应用于健康管理；
6. 完善急救网络，建立心脑血管疾病急救地图。

### 四、任务措施

1. 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借助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建设，有效整合资源，

普及健康知识，营造健康环境，大力提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社会健康细胞的数量与质量，各类涉及人员集中的健康细胞（如单位、学校、酒店、社区等）占比达到 30%，健康家庭占比达到 20%。

2. 以各地各部门为管理单位，强化脑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完善并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

3. 旗卫生健康委督促指导各级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提供“三高”及慢病管理的非药物疗法处方，并详细说明应用人群及注意事项。

4. 旗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基层卫生人员进行高危人群心脑血管疾病患病风险评估及“三高”共管干预指导的技术培训，30%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掌握相关技术并实施。

5. 旗卫生健康委要借助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对高危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干预指导的技能培训，确保项目点开展“三高”共管工作。

6.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依托辖区人群健康档案、慢病病人档案及管理情况，掌握并上报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知晓率、规范管理率、治疗率及有效控制率。

7. 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尝试个人掌握家庭、个人健康档案，了解个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并积极与家庭医生互动，加强卫生健康、合理饮食的

宣传指导，促使个人健康意识及个人健康管理技能的提高与应用。

## 五、保障措施

1.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健康奈曼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奈曼行动，协调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

2.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

3. 考核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年度目标指标和措施落实，健全指标体系，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对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 六、考核评估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制订的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考核评估，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形成专项行动实施进展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奈曼旗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

附件 12:

## 2021 年奈曼旗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完成《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通健推委发〔2021〕4 号)中确定的关于癌症防治行动的目标和指标,统筹推进、深入开展癌症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完善癌症防治体系,产出本年度本地区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癌症流行及死亡情况调查报告。力争我旗将癌症早诊早治工作纳入当地民生工程。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水平显著提升。

### 三、任务措施

#### (一) 实施危险因素控制行动。

1. 旗卫生健康委大力开展全民健康和防癌教育。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制作蒙汉文版本宣传品,广泛宣传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和知识要点。建立防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全年至少组织

100 次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癌症防治科普宣传活动。

2.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调查工作由当地政府牵头开展本地区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

3. 促进相关疫苗接种。旗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分别负责加强乙型肝炎和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相关疫苗接种，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通过价格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推动 HPV 疫苗供应企业合理制定价格，保证疫苗供应量。鼓励更多地区实施适龄 HPV 疫苗免费接种政策。

## **（二）实施癌症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配合，建立完善癌症防控体系。加强癌症防治能力建设，组建旗癌症中心，构建全旗癌症防治网络。

## **（三）实施癌症信息化行动。**

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旗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肿瘤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建立自治区级肿瘤登记年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建立完善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规范肿瘤登记报告内容，提高报告效率及质量。到 2021 年，纳入国家肿瘤登记年报的登记处数量不少于 4 个。报送五大洲数据的登记处不少于 2 个。不断提升肿瘤登记工作人员专业性，旗级年内至少举办一次有针对性肿瘤登记专项培训班。

#### **（四）实施早诊早治推广行动。**

加强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及机制建设。旗卫生健康委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肺癌等重点癌症，逐步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实施全旗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加快我旗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机会性筛查。力争我旗将癌症筛查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加强筛查后续治疗的连续性，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及时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承担国家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或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地区，当地政府需将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扩大筛查范围。旗医保局探索将癌症临床筛查纳入医保报销范畴。各级癌症中心提供癌症风险评估服务，使居民知晓自身患癌风险。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防癌体检，加强阳性病例的随访管理，针对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进行早期干预。到2021年，项目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县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五）实施癌症诊疗规范化行动。**

1. **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肿瘤疾病诊疗规范、指南、临床路径。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谈判抗癌药品配备及使用工作，完善用药指南，建立处方点评和结果公示制度。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



长期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推进癌症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2. 完善诊疗质控体系。**依托自治区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收集、分析及反馈肿瘤诊疗相关质量信息，对肿瘤诊疗质量相关指标进行持续性监测，促进肿瘤诊疗质量持续改进。依托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络，开展肿瘤用药监测与评价。

**3. 优化诊疗模式。**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配合，持续推进“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医疗机构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建立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为住院患者提供多学科诊疗服务。整合相关专业技术力量，促进相关专业协同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转化应用。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便捷开展远程会诊等服务，提高基层诊疗能力。探索建立规范化诊治辅助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生诊治方式进行实时规范。

#### **（六）实施中（蒙）西医结合行动。**

**1. 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防治网络。**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加强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肿瘤科建设，支持综合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医药（蒙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范围。

**2. 提升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防治能力。**旗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癌症中医药防治指南、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制定实施癌症

蒙医药防治指南和诊疗方案，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防治技术方法，探索创新符合中医（蒙医）理论的癌症诊疗模式，培养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防治专业人才。开展癌症中（蒙）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探索中（蒙）西医结合防治癌症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形成并推广中（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肿瘤多学科诊疗工作中，规范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治疗，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

**3. 强化癌症中医药（蒙医药）预防及早期干预。**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发挥中医（蒙医）“治未病”作用，研究梳理中医药（蒙医药）防癌知识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内容，强化中医药（蒙医药）癌症预防、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综合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中医（蒙医）体质辨识等中医（蒙医）检测方法，早期发现高危人群，积极开展癌前病变人群的中（蒙）西医综合干预，逐步提高癌症患者中医药（蒙医药）干预率。

### **（七）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

**1. 加强癌症相关学科建设。**旗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健全多层次的癌症防治人才培养体系。调整优化癌症相关学科设置，重点培养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和领军型人才，促进物理、化学、材料、信息科学等间接关联领域学科相互交叉融合。探索癌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妇女和儿童肿瘤、影像、病理、肿瘤心理等薄弱领域的专业人员培养，

强化公共卫生人员癌症防控知识技能的掌握。

**2. 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旗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聚焦高发癌症发病机制、防治技术等关键领域，强化癌症防治的基础前沿研究、诊治技术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加强针对我旗主要癌种的早期筛查研究，探索符合我旗经济发展、基层可实施的筛查研究。旗科技局将恶性肿瘤临床诊治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指南并给予资金支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完善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防治工作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综合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开展 2021 年健康奈曼癌症防治行动监测评估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落实投入责任，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工作，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推进癌症防治。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癌症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保障如期实现行动目标。旗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旗委和政府报告，并与旗级项目资金安排、政策支持等直接挂钩。

## 五、考核评估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制订的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考核评估，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奈曼旗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旗县市区政府。

附件 13:

## 2021 年奈曼旗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通健推委发〔2021〕4 号）精神，有效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

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9/10 万以下，40 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以上。

### 三、主要指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达到 50%以上；配备肺功能仪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个机构不少于 1 人接受全程培训，并通过考核；配备肺功能仪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2. 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3. 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40 岁及以上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 1 次。

### 四、任务措施

1. 旗卫生健康委组织落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知识、提升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素养水平，加强生活方式干预，注意危险因素防护。努力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专业人员培训，配备必需的医疗设备和长期治疗药物。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管理，有效控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2. 旗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牵头，逐步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推动各地为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3. 旗卫生健康委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

4. 旗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运用临床综合评价、鼓励相关企业部门研发等措施,提高新型疫苗、诊断技术、治疗药物的可及性,降低患者经济负担。

## 五、保障措施

1.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健康奈曼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奈曼行动,协调全局性工作,指导各乡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

2. 各乡镇要将落实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

3. 考核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年度目标指标和措施落实,健全指标体系,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对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 六、考核评估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制订的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考核评估，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形成专项行动实施进展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旗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



附件 14:

## 2021 年奈曼旗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通辽行动（2020-2030 年）》（通健推委发〔2021〕4 号）的要求，推进 2021 年糖尿病防治行动的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旗居民糖尿病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糖尿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防治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诊疗水平稳步提高，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 三、主要指标

1. 到 2022 年,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低于 15.9%;糖尿病治疗率、糖尿病控制率、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率持续提高。

2. 倡导健康人 40 岁开始每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糖尿病前期人群每半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 四、任务措施

1. 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推进健康城市、健康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建设,并建成一批示范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示范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居委会)评选,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实效。

2. 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慢性病的综合防控,积极推进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慢病示范区申请建设工作。积极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建”为核心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组织的“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基层糖尿

病防治管理指南》要求，认真做好糖尿病性病诊断、评估。对糖尿病患者定期监测血糖和血脂，控制饮食，建议科学运动，戒烟限酒，遵循医嘱用药，定期进行体检和并发症检查。依托辖区人群健康档案、慢病病人档案及管理情况，掌握并上报糖尿病治疗率、糖尿病控制率、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率。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评估及筛查标准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

5. 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促进信息来源统一，数据一致。尝试个人掌握家庭、个人健康档案，了解个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并积极与家庭医生互动，加强卫生健康、合理饮食的宣传指导，促使个人健康意识及个人健康管理技能的提高与应用。

6. 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广电局加强糖尿病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对糖尿病危害的认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联合国糖尿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7. 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倡导科学运动。倡导群众糖尿病患者遵守科学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并及时作出必要的调整，每周至少有5天，每天半小时以上的中等量运动，

适合糖尿病患者的运动有走步、游泳、太极拳、广场舞等。运动时需防止低血糖和跌倒摔伤，血糖控制极差且伴有急性并发症或严重糖尿病并发症时，不宜采取运动疗法。

## 五、保障措施

1.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健康奈曼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奈曼行动，协调全局性工作，指导各苏木乡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

2. 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

3. 各苏木乡镇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针对本地区威胁居民健康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4. 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

## 六、考核评估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制订的健康奈曼行动监测

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考核评估，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旗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苏木乡镇政府。

附件 15:

## 2021 年奈曼旗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奈健推委发〔2021〕4 号），进一步推进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传染病及地方病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稳定，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传染病、包虫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控，保持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水碘危害。

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防治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诊疗水平稳步提高，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 三、主要指标

1. 全旗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 240/10 万，进一步提升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质量；
2. 全旗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100%；
3.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 0.15% 以下；
4.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 1%；
5.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6. 全旗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5/10 万以下，疫情较高地区比 2020 年下降 3%；
7. 急性期布病患者的规范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治愈率达到 85% 以上，慢性化率达到 15% 以下，以乡镇为单位，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行为干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重点职业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人间布病发病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8. 70% 以上的流行乡镇人群包虫病患病率在 1% 以下；
9. 全旗 8 个旗县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状态；全旗 95% 以上的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病区乡镇保持消除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90% 以上氟（砷、

碘)超标村饮用水氟(砷、碘)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70%以上的病区乡镇饮水型氟中毒达到控制水平,90%以上的病区乡镇饮水型砷中毒达到消除水平,水源性高碘地区75%以上的乡镇落实改水措施;有效控制饮茶型地氟病危害,在饮茶型地氟病高发地区大力推广氟含量合格的砖茶,逐步降低人群砖茶氟摄入水平。

#### 四、任务措施

1.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和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建立健全法定传染病管理组织,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行政管理职能,旗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落实各项职责及策略措施。旗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成立传染病疫情监测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各自分工,明确职责,层层把关。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及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及宣传,提高各级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加大宣传与培训力度,尤其是医疗机构需进一步提升传染病诊断准确性。

#### 2. 艾滋病防治。

(1) 卫生健康委根据艾滋病涉及的不同人群特点,积极制作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强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咨询宣传活动。

(2) 大力推广使用安全套,强化综合干预。要加强对艾



滋病感染者的随访管理，对辖区感染者进行规范随访。旗疾控中心 and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教育、检测治疗等防治措施。

（3）根据本地感染者和病人的分布情况优化布局，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全覆盖，市传染病医院作为我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机构，要加强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抗病毒治疗转介、检测服务、随访管理等多方位合作，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提高治疗患者的治疗覆盖率和有效率。

（4）旗公安局、司法局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通知卫生健康委开展抗病毒治疗。

（5）旗卫健委要会同教育部门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通报2次疫情。为各级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在高校设立艾滋病自助检测设备等服务设施，开展综合干预。

### **3. 结核病防治。**

（1）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局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卫生宣传日特别是“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的活动契机，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制作、发放主题宣传海报，通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宣传、举办讲座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

核心知识及结核病可疑症状等基本常识,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2)旗卫生健康委牵头,重点推动8部门联合制定的《奈曼旗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开展好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攻坚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结核病科学研究和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六大行动”。

(3)旗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入学新生、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以及重点地区的结核病筛查力度,最大限度地发现结核病患者,及早开展结核病规范化治疗,提高诊疗水平及诊疗服务的可及性。

#### **4. 病毒性肝炎防治。**

按照方案要求,旗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项目地区第二阶段现场调查的领导、组织、协调等工作;旗疾控中心负责做好样本运输、临床检查、资料汇总、数据录入、项目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

#### **5. 疫苗接种率。**

加大对基层接种单位人员的保障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预防接种工作;每年定期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培训,加强对接种人员业务的培训工作;定期对接种单位进行督查和指导;每年开

展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接种单位定期开展流动儿童的主动搜索工作。

## 6. 布鲁氏菌病防治。

### (1) 加强布病监测检测。

在参照《全国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开展布病监测工作的基础上，扩大监测范围和监测数量。我旗每年调查重点职业从业人员布病血清学检测 1000 人份；

### (2) 加强宣传教育与干预。

加强对布病感染危险因素的宣传教育。各地要采取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单、折页等传统宣传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布病的危害和预防措施，以乡镇为单位，宣传教育要达到全覆盖。我旗在旗政府的支持下，结合乡村振兴和爱国卫生运动，利用监测调查和各种卫生日、“三下乡”、“爱卫月”活动等契机，深入农村牧区对广大农牧民养殖户开展健康咨询和布病感染危险因素的宣传教育，告知群众什么是感染危险因素，如何避免感染等防治知识。加强对农牧民养殖户的入户干预、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监护和行为干预、布病流行区广大群众的行为干预。

### (3) 加强布病诊断、治疗与管理。

加强急性期布病患者诊断、报告管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专科门诊，对疑似布病患者进行相关血清学检查，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诊断（WS269-2019）》标准进行诊断。对确诊的布病患者，填写规范的《传染病报告卡》，同时进行网络直报。

加强急性期布病患者的规范化治疗与随访管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布病患者按照国家《布鲁氏菌病诊疗及防控手册》的治疗原则和方案进行规范化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慢性化率。加强对慢性期布病患者的定期复查、救治和管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布病慢性化患者的治疗、管理档案，定期对本区域内的已慢性化的布病患者进行复查，对有明显症状体征的患者进行对症治疗。

#### （4）加强部门联动防控机制。

旗卫生健康委和农牧局要加强人畜间疫情信息互相通报机制，以分析评估疫情动态和发展趋势。定期召开部门联防联控会议，发布疫情动态信息，总结交流防控成果，研究下一步防控策略。同步开展人畜间布病疫情监测，做到数据共享。联合开展布病暴发疫情的核实与处置指导工作，推动溯源灭点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布病疫情的扩蔓延。

### 7. 包虫病防治。

#### （1）全面实施“外防输入、全面控制”策略。

对内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源头共治、能力互助、信息共享的原则，加强源头控制和综合治理。对外做好传染源监测，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严防包虫病境外传染源和疫情输入。

#### （2）联防联控、源头共治。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人群监测与筛查救治，农牧局负责传染源管理及计划免疫，水利局负责安全饮用水建设的综合防治服务网络和工作体系。强化传染源控制措施，按照国家要求

开展犬药物驱虫，力争做到“犬犬驱虫、月月驱虫”。开展家畜免疫，建立免疫屏障。继续加强牛羊等家畜屠宰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检测制度和动物检疫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牲畜屠宰的检疫。对病变脏器实施无害化处理（高温高压、焚烧或深埋），严禁转运、出售、乱抛和喂犬；对屠宰产生的污物、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在屠宰场内养犬，并防止犬进入屠宰场。

（3）强化基层防治队伍建设，提升包虫病综合防治能力。

我旗要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严禁占用、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挥项目资金最大效益。进一步强化基层防治队伍建设，稳定包虫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加大培训力度，加快基层能力建设步伐，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起工作积极性，提升基层服务意识和防治能力。

## 8. 地方病防治。

（1）强化大骨节病防治策略。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局配合，改善病区婴幼儿营养状况。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6-24月龄儿童提供每天一个营养包，提高病区婴幼儿营养水平。坚持易地育人。对于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要保证全部入学，有条件的可采取集中食宿，远离家庭居住地的致病环境。

（2）落实饮水型氟砷中毒病区、水源性高碘地区改水。

旗水利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农牧局、卫生健康委、乡村

振兴局配合，落实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强化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管护，落实工程管理主体和运行维护费用，促进工程正常运行。对改水工程的运转情况、水质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实现90%以上氟砷、水源性高碘超标嘎查（村）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饮用水氟砷碘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70%以上的病区乡镇饮水型氟中毒达到控制水平，90%以上的病区乡镇饮水型砷中毒达到消除水平，水源性高碘地区75%以上的乡镇落实改水措施。

### （3）推广普及低氟砖茶。

有效控制饮茶型地氟病危害。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民委、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供销社、乡村振兴局配合，在饮茶型地氟病病区设立低氟砖茶定点销售网络，大力推广氟含量合格砖茶，培育低氟砖茶消费市场。严格进行市场监管，保障砖茶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鼓励群众购买合格低氟砖茶，降低病区群众氟摄入量水平。

### （4）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

旗工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完善食盐市场监管。保证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 （5）现症病人救治救助。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对开展救治的地方病现症病人推行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实施综合保障，推进“一站式”结算。设立地方病定点

治疗医院，按照国家骨关节病专家组确定的大骨节病和氟骨症分类治疗方案，对患者进行治疗。建立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健康档案，实行个案管理。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每年随访 1 次。

#### （6）开展现症病人综合帮扶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民政局、残联分工负责，开展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病人残疾评定工作，将符合标准的病人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条件的病人家庭纳入救助范围；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病人的救助水平。对现症病人家庭采取教育、产业、就业等综合帮扶措施，阻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代际传播。

#### （7）监测评价全覆盖。

开展信息化管理，实现监测全覆盖。每年以嘎查（村）为单位开展大骨节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饮茶型氟中毒监测。

#### （8）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宣传部、教育局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发挥政府、防治机构、学校、医院等各自工作优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 五、保障措施

1.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健康奈曼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奈曼行动，协调全局性工作，指导各乡镇苏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

2. 各乡镇苏木要将落实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

3. 考核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年度目标指标和措施落实，健全指标体系，制定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对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 六、考核评估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制订的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考核评估，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形成专项行动实施进展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旗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



附件 16:

## 2021 年奈曼旗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发展重点任务，加快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进目标

建立发展中医药（蒙医药）推进机制，健全中医药（蒙医药）医疗、预防、养生、保健、文化、养老等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蒙医药）高质量发展。

### 二、年度指标

1. 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达到 100%。
2. 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
3. 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蒙医馆）建馆比例达到 100%。
4. 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 100%。
5. 嘎查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达 70%。
6. 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到 14%。

### 三、重点任务

#### 1. 落实中医药（蒙医药）参与健康奈曼行动。

(1) 各卫生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健康奈曼行动，明确目标和重点任务。

## **2. 推进中医（蒙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

（2）二级中医（蒙医）医院治未病科按照群众需求和医院特色，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建立治未病健康管理档案，跟踪、分析、指导健康保健。

（3）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全部开展治未病服务，进一步宣传普及中医（蒙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

（4）将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探索开展医保付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 **3. 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5）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完成康复科规范化建设。

（6）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蒙医）康复服务。

（7）二级中医（蒙医）医院优化推广 1-2 个优势病种康复诊疗方案。开展 1-2 次康复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家庭、进养老护理机构“四进”工作。

## **4. 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和科普宣传。**

（8）开展中医（蒙医）健康养生操、“最美百草园”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等活动。

（9）开展国家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10）宣传、推广《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42 条》《内蒙古自治区公民蒙医药健康素养 38 条》。

## **5. 加快中医药（蒙医药）信息化建设。**

（11）中医（蒙医）医院加入全区中医药（蒙医药）远程医疗协作体，积极参与远程医疗、远程教学活动。

(12) 争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全部接入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 **6. 促进公立中医（蒙医）高质量发展。**

(13) 推进中医（蒙医）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要求旗蒙医医院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实施工作。

(14) 鼓励旗蒙医医院参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7. 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15) 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参加绩效考核，保质保量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16) 落实中医药（蒙医药）医保倾斜政策落实，鼓励医疗机构优先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享受到最优质、最便捷的医疗服务。

(17) 推进更多中医（蒙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优化中医（蒙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18) 落实鼓励使用中药（蒙药）饮片、制剂的相关政策，加强中药（蒙药）饮片质量管理。

## **8. 发展中医（蒙医）医联体。**

(19) 旗蒙医医院牵头县域医共体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提升。

(20) 旗蒙医医院至少总结推广 2 个常见病、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

## **9. 完成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1) 旗蒙医院综合楼及附属用房选址新建项目争取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

#### **10. 完善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

(22) 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苏木乡镇卫生院、70%的嘎查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或蒙医药服务。

#### **11. 实施名医、名科、名院“三名”工程。**

(23) 积极申报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推选项目。

(24) 建设中医（蒙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建成1-2个特色专科。

#### **12. 实施名医堂工程。**

(25) 鼓励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入驻中医（蒙医）机构，设立名医堂。

(26) 二级中医（蒙医）医院发挥名医效应，鼓励名医带徒，争取打造5个名医堂。

#### **13. 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活动。**

(27) 开展“看好中医（蒙医），吃上好中药（蒙药）”活动，推行便民惠民具体措施。

(28) 配合各级工会开展服务百姓中医药（蒙医药）健康行活动。

#### **14. 推广养生保健适宜技术。**

(29) 开展八段锦、太极拳、安代舞等健身操推广活动，普及中医（蒙医）传统健身方法。

(30) 向基层群众推广推拿、药浴、拔罐等 1-2 项养生保健方法和中药(蒙药)香囊、茶包、膏方等防疫健身用品。

#### 15. 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下基层活动。

(31) 鼓励中医(蒙医)医院走基层医疗队下基层巡诊。监督基层中医(蒙医)医师定期开展中医(蒙医)健康指导工作。

### 四、推进措施

**(一) 建立推进目标管理机制。**将振兴中医药(蒙医药)行动 2021 年推进任务列入卫健委年终考核目标任务,对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的任务实行全年目标管理。

**(二) 建立推进台帐管理机制。**各卫生医疗机构将完成重点任务的具体工作列入台帐,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实行台帐管理并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月底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三) 建立推进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各卫生医疗机构报送的重点任务推进进度,旗卫健委将对进度缓慢的工作进行督促、整改,要求下一季度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 建立推进典型宣传机制。**鼓励各卫生医疗机构积极创新,大胆实践,探索推进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并总结经验和成果,积极发挥示范引领和先进带动作用。

附件 17:

# 2021 年奈曼旗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健康奈曼行动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结合 2021 年奈曼旗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步伐，推动我旗卫生健康信息化整体联动，高效协同，为我旗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1. 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等文件要求，负责全面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举措，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科室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苏木乡镇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三、具体任务**

#### **（一）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二级医疗机构完成 85% 以上数据表格的对接传输，形成全旗健康医疗大数据湖。以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库数据资源为核心，全面推进平台数据规范汇集、治理和分析应用，实现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互通共享。二是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自治区上传符合标准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三是在 2021 年底全旗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云诊室和远程医疗服务，通过远程会诊、远程诊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健康股）

#### **（二）普及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

普及居民电子健康码，着力提高用码率，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2021 年全旗领取居民电子健康码人数达到常住人口

70%以上。全旗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将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到挂号、就诊、取药、检查检验结果推送、缴费五个环节。（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医政医管股）

### （三）拓展智慧养老服务。

一是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启用人口监测与老龄人口服务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化支持，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二是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建立老龄人群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化档案，探索具有通辽特色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组合发展模式，推动养老服务资源惠及群众。（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 （四）持续拓展信息化便民惠民应用功能。

推动移动客户端APP、小程序、公众号便民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提供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线上支付等服务，让患者减少非诊疗时间，改善就医感受。推进“云诊室”建设，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和诊前、诊中和诊后全系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合理流动和利用，建立“简单、方便、快捷、安全”的全新就医模式和服务新机制。（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基层卫生股、医政医管股）



**（五）开展“平安医院”数字化建设。**按照“平安通辽”建设行业创建的标准，以数字化提升“平安医院”创建水平。构建人防、物防、技术相结合的三防系统，推进医院安全防范与公安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的实现，有效提升医院网络安全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的诊疗环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底全旗二级医院完成平安医院数字化建设工作（**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综合法治监督股、医政医管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家咨询组，与相关股室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推进的联动机制，协同发力，压实责任，推动行动方案任务落实。

**（二）加强考核评估。**建立检查考评机制，将信息化推进行动纳入考核与评估体系，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有序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8:

## 2021 年奈曼旗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奈曼旗健康社区创建行动，根据《健康奈曼行动-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创建健康社区，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促进提升居民群众的健康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 二、主要任务

2021 年，各地区要启动健康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创建组织机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为实现 2022 年建成 5 个健康社区的既定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具体任务

#### (一) 打造健康环境。

1. **整治环境卫生。**健全完善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制度，以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彻

底清除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积极动员居民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自己动手净化美化家庭和社区公共空间。

（责任单位：爱国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

**2. 控制病媒密度。**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对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健全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组织开展集中消杀活动，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责任单位：爱国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

**3. 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食品“三小”和公共场所“四小”的规范管理，保障居民群众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做好控烟工作。**室内工作或活动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创建有益于健康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爱国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

## （二）开展健康活动。

**1. 打造宣传阵地。**设置固定的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口，宣传内容科学合理并定期更换；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场所，配备视频播放设备、血压计、身高体重计、腰围尺、壁挂 BMI 尺、膳食宝塔挂图等设施。（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股、社区居委会）

**2. 普及健康知识。**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健康知识讲座，引导群众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倡导群众坚持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并针对季

节防病特点，加强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以及应急自救、灾后卫生防疫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积极动员居民群众主动践行文明健康行为，推动养成勤俭节约、爱护环境的环保意识，营造讲文明、铸健康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疾控中心、社区居委会）

### **（三）开展健身活动。**

**1. 打造健身活动场所。**设置室内或室外健身活动场所，配备3种以上健身设施，设置使用状况良好，有安全提示和使用指南，免费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教体局、社区居委会）

**2. 组织各类健身活动。**积极动员居民参加各类健康文化体育活动，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适宜的群众性集体健身活动。（责任单位：教体局、社区居委会）

**（四）提供健康服务。**充分发挥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心理咨询、家庭临终关怀服务等健康服务，开展辖区居民健康影响因素调查。（责任单位：基层卫生院、社区居委会）

**（五）开展家庭创建。**围绕“居室清洁、家庭和睦、生活健康、热心公益”等内容，积极动员居民群众开展健康家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健康生活习惯。（责任单位：爱国卫生服务中心、文明办、社区居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加强对健康社区创建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动员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三）加强指导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创建工作的指导，结合实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创建地区相关的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